

证券代码：870615

证券简称：龙港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耐腐蚀泵、消防泵及配件；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耐腐蚀泵、消防泵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设备检维修及电器自动化检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为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经验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者进行沟</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为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经验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者进行沟</p>

<p>通。沟通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利用网站、媒体、电话及现场参观等。</p>	<p>通。沟通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利用网站、媒体、电话及现场参观等。</p> <p>对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p>

<p>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p> <p>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发起人可向发起人以外的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发起人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公司发行股票时，发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p> <p>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p>	<p>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p>

<p>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p>	<p>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姓名、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p>
<p>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返还或者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相关制度，防止上述情形的发生。</p>	<p>第三十八条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p>

	<p>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的，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一方应当返还或者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相关制度，防止上述情形的发生。</p>
-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但可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涉及上述职权的具体实施事宜授予董事会办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p>第四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或提议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事项；</p> <p>(二) 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的；</p> <p>(二) 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p> <p>(三)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p>

<p>(三) 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的事项。</p>	<p>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其他交易；</p> <p>(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p> <p>(六) 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p> <p>(七)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不含本数）以上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p>	<p>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以及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第四十六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新增</p>	<p>新增：</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p>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p>

<p>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p>
<p>第五十五条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p>（三）关于临时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 	<p>第五十七条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p>（三）关于临时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p>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3.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四）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及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新增</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权登记日；</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p>

	<p>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新增</p>	<p>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六十四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p>

	<p>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未能选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代为履行。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应当由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p> <p>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p>	<p>第七十四条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未能选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代为履行。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应当由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p> <p>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p>

<p>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现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通讯及其</p>	<p>第七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p>

<p>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p> <p>（七）发行公司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p> <p>（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p> <p>（七）发行公司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八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形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p>	<p>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p>

表决。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不得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可以决议形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董事长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职权无须董事会另行授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p>

<p>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五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之间，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之间；</p> <p>（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p> <p>（三）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p>	<p>第一百二十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之间，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之间；</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四）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p> <p>（五）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含本数）-50%（含本数）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p>

<p>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p> <p>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进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的董事需超过与会董事的半数。</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名，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职责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因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p>

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五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五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六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拟辞职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p> <p>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新增</p>	<p>第二百零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p>

	<p>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八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5.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五）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p>
--	--

	<p>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p> <p>（六）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